

#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

云财会〔2018〕18号

##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报送 2018 年度高级会计师 (副高) 职称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

各州、市财政局，镇雄县、宣威市、腾冲市财政局，省直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计划的安排，现将我省报送 2018 年度高级会计师（副高）评审材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申报条件及程序

申报条件和程序按照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云财会〔2017〕33 号）的要求执行。查询网址：[www.ynf.gov.cn](http://www.ynf.gov.cn)（资讯中心·通知

公告栏)。

## 二、申报材料

申报人员应按要求提交书面纸质材料及相关证书原件和电子版《申报高级会计师花名册》。

(一) 需要递交的书面材料。

1. 《申报高级会计师材料目录》1份(贴于自审材料袋外);
2. 《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》2份(纸型A4, 双面, 手写、打印均可);

(二) 需要查验原件的材料先由单位审验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, 再提交相关原件审验。

1. 学历证书、高级会计实务考试成绩合格证、中级会计师资格证书、会计师聘书(或聘用合同、聘用证明)。

2. 业绩成果资料1份。包括本人履职以来的工作业绩成果证明材料(原件或复印件)、获奖证书(复印件)以及其他反应个人业绩及能力的材料复印件各1份、论文(2篇及以上, 需复印封面、目录、正文), 并按此顺序装订成册。

## 三、申报时间

2018年3月15日至3月30日, 逾期不再受理。

## 四、申报对象

(一) 已取得全国高级会计师实务考试成绩合格证并在有效期内的人员。

(二) 参加2017年高级会计师实务考试,取得省级合格证的人员。

## 五、注意事项

(一) 参加申报的人员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。

(二) 申报截止时间为2018年3月30日,请申报人在截止时间前将评审材料报送至云南省财政厅会计处,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 相关表格均可在网站 [www.ynf.gov.cn](http://www.ynf.gov.cn) (在线服务·下载中心) 下载。

(四) 申报材料将于评审相关工作结束后退回本人,请各申报人员及时领回申报材料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周 龙 王哲宇

联系电话: 0871-63956058, 63956077 (传真),

地 址: 云南省财政厅会计处 (昆明市华山南路130号)



